清遠史府君墓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清遠史府君墓表
作者：吳寬　明
1480年

本作品收錄於《匏翁家藏集(四部叢刋本)/卷70》和《家藏集（四庫全書本)/卷70》

嘉議大夫吏部右侍郎前　　事府少　　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長洲吳寬撰

更多资料：致身錄

史之先，嘉興縣思賢鄉大族也。元季有黃翁，居吳江穆溪之上，與史甚邇，翁善處士諱榮者，得其子居仁爲贅壻，而穆溪有史氏自此始。居仁生府君，其諱仲彬，字文質，清遠其自號也。幼佚宕不羈，喜趨人之急。國初法制方嚴，豪滑者一作「郡縣吏」仍故習，貪縱自若，府君因民所疾惡，與諸少年縛其魁，獻闕下處　　，一縣稱快，而府君得賜食與鈔，給驛舟還家。其父顧憂之曰：「我家世醇厚，汝所爲若是，非史氏福也。」府君謝曰：「兒幼尚氣耳。」居無幾，悉謝遣故所與遊者，改行自勵，務爲恭謹，每出入遇人，無貴賤下之。尤以儉約自持，視義所不當費，吝不用一錢，竟以力田拓其產業。

時朝廷重糧儲，設長稅者，其後歲比水旱，加以軍興調發，民不堪，相率竄去，田多荒穢，稅既不給，長往往被罪。府君適代爲之，知其弊所始，務先愛養民力，乃約束管內，自里胥以下，不得取民毫毛利，民感悅，流亡復歸。當春輒出，偁阡陌間，勞來不倦。爲相視土地所宜，指授種樹之法、糞治之方，而隨所不足爲補　　之。既乃使田甲檢視耕墾，五日輒具報，有惰慢者，召其人誚之，甚則杖而狥於衆，由是稅入居最，縣官以爲能。每治水諸使行縣，則推使前對，至民生利害，必反覆辯論之無所畏，事多罷行。

洪熙年初，詔天下民有戶絕而田廢者，除其額，許民自墾而薄稅之，然法重，失實者官與長連坐，吏胥輩要求百端，奸民往往持短長以快其私，人搖手觸禁，莫敢籍報。府君

慨然曰：「此朝廷德意也，懼禍不可。」遂條上，得減稅若干石，家無私焉。里人泣謝曰：「徵公，吾屬不沾上賜矣。」其見於居鄉者葢如此。

府君爲人孝友而沉厚寡言，人不見其喜愠，重然諾，自少至老，未嘗食言，遇事可行，不計利害，故人多德之，而小人亦不喜，然府君雖至死守之不悔也。其歿以宣德二年三月十日，距其生元至正辛丑，享年六十有七。配同邑沈氏，少府君一歲，勤儉孝敬，相府君成家，後三歲卒，合葬小旬原。子五人：晟旻昊昌昂；孫十一人：珩璜玉　璵璠琳琬璠珪瑀；曾孫二十二人、玄孫若干人。府君嘗曰：「禮，嫡庶異禮秩，吾當推行於家。」其析產令諸子不得與長子齒，且曰：「後世子孫可守此法毋廢也。」其見於治家者又如此。其他隱德奇節未易殚述。

府君葬既六十年，未有表其墓者，其曾孫鑑始爲状請，予與鑑相知久矣，葢嘗觀其家世隱居力本，輔以禮義文雅，表然爲江南之望，意其積之者必深且長，不然何其盛至此？乃今得府君之爲人而益信焉。惟唐李翔汲汲於得昌黎韓子銘其祖之墓，合於禮所謂「知而能傳」之意，是以君子與之，況由其祖而及其上者，鑑其孝也哉！

岩成化庚子月日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